

证券代码：873865

证券简称：新视野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

销保荐

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☐新增条款 ☐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七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发展战略需要，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第七条内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5 日